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13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明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參萬玖仟陸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陳明佑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4日止累計155,8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4,336元為本金；1,55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明佑於民國112年06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411,92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
01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02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03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04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05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06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4日止累計3
07 60,6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8,883元為本金；1,806元為利
08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09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陳明佑於民國112年06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
11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13日止
1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
1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8 3年12月24日止累計43,6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,483元為本
19 金；16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20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21 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陳明佑於民國112年08月25日向債權
22 人借款4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25日起至民國119
23 年08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
24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25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26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27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28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29 人至民國113年12月24日止累計379,4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
30 4,777元為本金；4,66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31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
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813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4336 元	陳明佑	自民國113 年1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58883 元	陳明佑	自民國113 年1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3483 元	陳明佑	自民國113 年1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374777	陳明佑	自民國113 年1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之利息
--	---	--	--	--	-----